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立峰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 月 日